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郭代理校長大維

記錄：王麗婷

出席人員：郭代理校長大維、張副校長慶瑞、郭教務長鴻基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陳學務長佳慧、王總務長根樹、李研發長芳仁(陳俊顯代)、黃院長慕萱(徐富昌代)、劉院長緒宗、蘇院長國賢(張佑宗代)、張院長上淳(鄭素芳代)、陳院長文章、盧院長虎生(陳世銘代)、郭院長瑞祥、詹院長長權、陳院長銘憲(莊永裕代)、曾院長宛如、鄭院長石通、廖院長咸興(吳海燕代)、徐富昌教授、朱士維教授、陳淳文教授、曹昭懿教授、鄭素芳教授、黃漢邦教授、林裕彬教授、林嬋娟教授、陳信希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吳義華秘書、王立義研究員、林彥廷同學(高羽莛代)

列席人員：林主任秘書達德、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(吳莉莉代)、吳慈葳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蔡博士後研究員旻樺、實驗林管理處劉副處長興旺、醫學院附設醫院余副院長忠仁、林副主任美淑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鄭主任宗記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林系主任新智

請假人員：李副校長書行、苑舉正教授、吳文方教授、李達源教授、黃耀輝教授、謝旭亮教授

應到委員：37 位 實到委員：31 位 請假委員：6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參、討論事項（摘錄）

案由三：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」修正草案 1 份(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
(校園規劃小組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」於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本會修正通過，並歷經 2 次修正。為納入校內近年來增訂的相關要點，以及能進一步將綠建築、建築節能、校園建築傳統語彙、人本交通、受保護樹木、友善校園、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討論，落實在校園規劃中，爰擬修正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及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297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(如附件 3 修正版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）